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頒發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允許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經中國政府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設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各方簽訂的協議、合同及章程，應報國家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審查批准機關應在三個月內決定批准或不批准。合營企業經批准後，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門登記，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允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下稱「合營企業」)為中國法人，受中國法律的規管及保護。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各方可以現金、實物、工業產權等進行投資。在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外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一般不低於25%。

關於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的法律監管

根據建設部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建築企業，並從事建築業務，應取得對外貿易經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合營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機構頒發的建築企業證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建設部及商務部就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供應商在內地成立建築企業作出補充規定。

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

I. 建築企業資質的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按照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再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等級。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以下簡稱專業承包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資質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辦理資質延續手續。對在資質有效期內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技術標準，信用檔案中無不良行為記錄，且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滿足資質標準要求的企業，經資質許可機關同意，有效期延續5年。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包括12個標準、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包括60個標準、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包括13個標準。其中，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之四系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具體規定如下：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分為3個等級。

一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下列2項中的1項或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 (1) 高度10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10,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2個；
 - (2) 高度6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6,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6個。
2. 企業經理具有8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高級職稱；總工程師具有8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高級職稱；總會計師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監管概覽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4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30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10人，且建築、結構、機械、材料等相關專業人員齊全。

企業具有的一級資質項目經理不少於5人。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1,200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3,000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二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下列2項中的1項或以上所列工程的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 (1) 高度6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6,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2個；
 - (2) 高度20米以上、單位工程量2,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4個。
2. 企業經理具有6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或具有中級以上職稱；技術負責人具有6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中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30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25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5人，且建築、結構、機械、材料等相關專業人員齊全。

企業具有的二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5人。

監管概覽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0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600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2,000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三級資質標準：

1. 企業近5年承擔過2個以上單位工程量1,000平方米以上建築幕牆工程施工，工程質量合格。
2. 企業經理具有3年以上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施工技術管理工作經歷並具有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財務負責人具有初級以上會計職稱。

企業有職稱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不少於15人，其中工程技術人員不少於10人；

工程技術人員中，具有中級以上職稱的人員不少於3人，

企業具有的三級資質以上項目經理不少於3人。

3. 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200萬元以上，企業資產淨值人民幣250萬元以上。
4. 企業近3年最高年工程結算收入人民幣500萬元以上。
5. 企業具有與生產、製作、安裝配套的檢測設備；具有用於建築幕牆加工製作的廠房面積不少於1,000平方米；具有製作隱框玻璃幕牆的淨化打膠間和固化養護間及配套的機械加工、打膠設備。

承包工程範圍：

一級企業：可承擔各類型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二級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8,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8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三級企業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5倍且單項工程面積在3,000平方米或以下、高度30米或以下的建築幕牆工程的施工。

建築幕牆包括(1)全隱框玻璃幕牆、半隱框玻璃幕牆、明框玻璃幕牆、無框玻璃幕牆；(2)各類金屬板、人造板、石材幕牆；及(3)其他各類建築幕牆。

II. 關於建築幕牆工程的監管

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建設部就設計管理、招投標管理、原材料及產品管理、施工安裝管理以及檢驗及竣工管理及其他方面頒佈及實施《加強建築幕牆工程管理的暫行規定》，規定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必須經有審核權的建設主管部門按照《建築幕牆工程施工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規定進行資質審核，持有建築企業資質證書，按證書所核定的工程承包範圍承接建築幕牆工程(包括外資及中外合資企業)。嚴禁無資質承包及越級承包建築幕牆工程。

玻璃幕牆工程的結構設計、生產製作、產品檢測、施工安裝、工程監理、質量監督檢查及驗收，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現行標準《建築幕牆》(GB/T21086-2007)和《玻璃幕牆工程技術規範》(JGJ102)。建築幕牆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質量監督機構對承擔建築幕牆的施工安裝單位進行資質核查，並對建築幕牆工程施工安裝進行質量抽查和驗收。玻璃幕牆產品生產企業無產品生產許可或玻璃幕牆產品無准用證或產品和工程質量不符合標準的一律不得安裝及驗收。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設立甲、乙兩級，原則上不設丙級。

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格的單位可以在全國範圍承擔各種類型和高度的建築幕牆工程專項設計。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乙級資格的單位可以在全國範圍承擔高度在80米以下的各類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建設部負責甲、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統一管理和審批工作。邊遠及經濟欠發達地區，如有必要設置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須經省、自治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報建設部同意後，方可設置。丙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由所在地區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丙級專項資質承接的業務範圍僅限當地使用。分級標準如下：

I. 甲級

1. 法人資格和資產規模：

- 具有企業法人資格；
- 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及
- 有一定的資產規模和相應的賠償能力。幕牆設計生產企業註冊資本金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

2. 人員要求：

- 本單位專業設計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設計的技術骨幹不少於20人（返聘的離退休人員不得超過20%）；其中建築類專業（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不少於8人，機械類專業不少於10人，以及其他相關工程類專業技術人員2人。
- 單位的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從事建築幕牆設計、施工的管理經歷。

監管概覽

- 必須實行總工程師負責制，總工程師具有高級職稱或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有5年以上建築幕牆設計、管理工程經歷。
- 至少有5名從事本專業5年以上的高級工程師或高級建築師(其中返聘人員不得超過2人)。
- 至少有10名從事本專業5年以上的中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

3. 業績要求：

單位具有5年以上從事過建築幕牆工程設計活動的工作資歷。有專門的設計機構，獨立承擔過10項高度在100米以上(竣工並驗收)的建築幕牆工程，未發生過設計質量事故。

4. 技術裝備及應用水平：

- 幕牆工程設計、施工圖紙，CAD出圖率100%；
- 方案設計、可行性研究，CAD出圖率100%；
- 有電腦輔助設計計算系統；及
- 具有完善的工程電腦輔助設計，管理網路系統。

5. 管理要求：

設計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完善的質量保證管理體系。

6. 獲獎要求：

獲得省、部級以上的優質工程獎或優秀工程設計獎，不少於4項。

7. 其他要求：

參加過國家、行業、地方本專業的標準、規範、標準設計圖體、定額的編輯和審定工作。

具有獨立設計開發新產品能力，近兩年內自行研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不少於5項。

II. 乙級

1. 法人資格和資產規模：

- 具有企業法人資格；
- 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及
- 有一定的資產規模和相應的賠償能力，幕牆設計生產企業註冊資本金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

2. 人員要求：

- 本單位專業設計人員中從事建築幕牆設計的技術骨幹不少於10人（返聘的離退休人員不得超過20%）；其中建築類專業（建築學、工業與民用建築）不少於4人，機械類專業不少於5人，以及其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1人。
- 單位的技術負責人，具有5年以上的從事建築幕牆設計、施工的管理經歷。
- 必須實行總工程師負責制，總工程師具有高級職稱或一級註冊建築師、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有5年以上建築幕牆設計、管理工作經歷。
- 至少有2名從事建築幕牆工作5年以上的高級工程師或高級建築師（不得是返聘人員）。

- 至少有5名從事建築幕牆工作5年以上的中級技術職稱的技術骨幹。

3. 業績要求：

具有5年以上從事過建築幕牆工程設計任務的工作資歷。有專門設計機構並獨立承擔過5項高度在60米以上(竣工並驗收)的建築幕牆工程，工程未發生過設計質量事故。

4. 技術裝備及應用水平：

- 設計、施工圖紙，CAD出圖率80%；
- 方案設計、可行性研究，CAD出圖率80%；
- 有電腦輔助設計計算系統；及
- 具有較完善的工程電腦輔助設計能力，初步建立管理網路系統。

5. 管理要求：

設計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完整的質量保證管理體系。

6. 獲獎要求：

獲得省、部級以上的優質工程獎或優秀工程設計獎，不少於2項。

7. 其他要求：

具有獨立設計開發新產品能力，近兩年內自行研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不少於3項。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輕型房屋鋼結構、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通知》(2000建設市字第45

號)，已取得建築工程甲、乙級設計資質的單位，不需要單獨領取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即可承接相應等級的建築幕牆工程設計業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設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印發《建築安全玻璃管理規定》的通知第6條，建築物需要以玻璃作為建築材料的下列部位必須使用安全玻璃：(三)幕牆(全玻璃除外)。

III. 關於招標及投標的監管

(I) 招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必須透過招標和投標的方式承包，不適用於招標及投標的工程可直接授標。建設工程的招標及投標必須遵守透明、公正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以挑選出最合資格及最具競爭力的承包企業。

就招標及投標的建設工程而言，合同授予實體須遵守法定程序及方法，公佈投標邀請書，並提供招標文件，其中載有目標建設工程的主要技術要求、主要合同條款、評標標準以及開標、評標及授標程序。

(II) 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投標法》以及鐵路建設工程的特別規定，必須進行招標的鐵路建設項目的投標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a) 經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核准的營業執照；b) 與招標項目相應的鐵路行業資質，承辦招標項目的相應能力；c) 重要設備和主要材料的生產許可證或特許證；d) 有效銀行賬戶的信用證明；及e) 中介機構根據投標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的年審報告。

建設項目施工、勘察設計及諮詢單位可以單獨投標，也可由兩個或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組成一個聯合體作為一個投標人共同參與投標。聯合體各方均須具備承辦招標項目的適當能力；達到國家有關規定或招標文件對投標人資格的規定（如有）。由同一專業的單位組成的聯合體，按照資質等級最低的單位確定資質等級。如聯合體中標，聯合體各方須共同與招標人簽訂合同，並就中標項目向招標人共同承擔責任。

招標人應根據評標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評標報告，在推薦的候選人中確定中標人，或授權評標委員會直接確定中標人。

(III) 中標

中標人的投標須在最大程度上滿足招標文件中規定的各項綜合評價標準，或滿足招標文件的實質性要求，並在正常情況下作出最低價的投標（投標價格低於生產成本的除外）。

確定中標人後，招標人須向中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並將中標結果通知其他投標人。中標通知書對招標人和中標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關於工程分包的監管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須簽訂書面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承包人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承包的工程向分包工程發包人負責。分包工程發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對建設單位承擔連帶責任。

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監督管理工作。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分為專業工程分包和勞務作業分包。建設單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對依法實施

的分包活動進行干預。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須具有相應的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業務。嚴禁個人承攬分包工程業務。

IV. 關於海外建設工程和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從事海外建設工程或者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單位，須具備相應的資質或者資格。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合作經營資格證書管理辦法》，涉及海外建設工程的企業和單位，需要向商務部申請資格證書，該資格證書是企業經營對外經濟合作業務的資格證明。企業在開展上述業務時，可能須按有關規定向有關管理部門、單位、外派勞務人員及外商等出示該證書。商務部是資格證書的全國歸口管理機關，負責統一印製資格證書，制訂資格證書的管理辦法，並監督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具體執行。

海外勞務合作安排

根據《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管理辦法》，企業須經商務部授出有關許可，方可簽訂海外勞務合作安排。企業須依據該辦法取得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的合適經營資格，並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外勞務合作安排經營資格證書。並且，境外企業、自然人或外國駐華機構不得直接在中國境內招收勞務人員。

經商務部批准具有海外建設工程經營資格的企業，可按需要向其境外項目派遣勞務人員。

V. 關於利用太陽能的監管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發佈《可再生能源法》，此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推廣更清潔的能源技術。根據新的《可再生能源法》：

- 政府會設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以支持研發及資源評估。

- 國家物價局之地方行政機關將根據下列因素釐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聯網電價，並適時作出調整：
 - 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發展及使用之原則；
 - 經濟合理之原則；
 - 採用不同類別可再生能源發電之特性；
 - 採用可再生能源之技術；及
 - 中國不同區域之情況。
- 中國政府將採納稅項優惠政策，對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引名冊上所列之項目給予稅項優惠。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表《中國的能源狀況與政策》白皮書，詳細介紹了(其中包括)中國能源發展的策略和目標。此外，據白皮書的報告，為求達成增加耗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佔總能源的10%及15%，國家一直推行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中長期計劃。中國計劃就利用太陽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採納最先進的技術，提升市場份額，並鼓勵研究開發有關大規模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基本技術。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修訂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第四十條，國家鼓勵在新建建築和既有建築節能改造中使用新型牆體材料等節能建築材料和節能設備，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統。

中國有關建築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全國所有安全生產。建設部及交通部亦負責監督相關工業的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實體必須達到國家法定標準或生產安全工業標準，並提供刊載於相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工業標準的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工作環境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建築項目的安全設

施設計師及設計公司須為彼等的設計負責。生產實體必須於相關危險作業工地、設施及設備上加裝明顯的警告牌。

就建築系統而言，中國政府建立穩健的生產安全制度，改善一系列生產安全規定，並強化對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從而提高生產安全。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參與土木工程、樓宇工程、加設水管及設備、翻新工程的建築／測量／設計／項目監察實體，以及其他與生產安全有關的實體，應遵守安全生產法例及規則、建築項目生產安全保證，並承擔法律規定的建築項目生產安全責任。

關於勞工的監管

根據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48小時。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單位由於生產經營需要，經與工會和勞動者協商後可以延長工作時間，一般每日不得超過一小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的，在保障勞動者身體健康的條件下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但是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

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報國務院備案。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工資應當以貨幣形式按月支付給勞動者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下列標準支付高於勞動者正常工作時間工資的工資報酬：(1)安排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150%的工資報酬；(2)休息日安排勞動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補休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200%的工資報酬；及(3)法定休假日安排勞動者工作的，支付不低於工資的300%的工資報酬。

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必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1)退休；(2)患病、負傷；(3)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4)失業；及(5)生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訂了部分勞動法，加強了簽訂勞動合同的監管，並將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勞動合同法以特別章節處理勞務派遣及非全日聘用問題，並明確表示，僅於下列情況勞動者才需向企業支付違約金：用人單位為勞動者提供專項培訓並約定服務期，但勞動者違反服務期約定；負有保密責任的勞動者違反競爭業務限制約定。

關於環境的監管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就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而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並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就尚未達到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項目而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已達到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項目而言，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規

監管概覽

定防治措施，經項目主管部門預審並依照規定的程序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經批准後，計劃部門方可批准建設項目設計任務書。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市、縣或者市、縣以下人民政府管轄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限期治理，由市、縣人民政府決定。被限期治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如期完成治理任務。

中國對部分內地及離岸交易的外匯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為進一步澄清實施及應用75號通知的相關問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佈《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106號通知」）。106號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個人直接及間接股東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份完成登記，且完全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其中包括75號通知及106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另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全球發售之後，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個人股東須根據75號通知及106號通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呈補充登記，以記錄全球發售對其各自持股及本公司股本造成的更改，該補充登記須於該等更改後30日內進行。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監管

六個中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四十條（「第四十條」）規定，為上

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倘所述控制的收購事項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與中國公司之間的股份交換，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由於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日）之前已獲得相關中國外貿及經濟合作監管部門所有必需的批准，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的重組，而全球發售或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安全及保險法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八月十三日－第 12/2001 號法令及十二月十七日－第 6/2007 號法令，以及十一月二十日－第 48/2006 號行政法令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41/2008 號行政法令修改；
- 五月二十二日－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 13/91/M 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暨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
- 九月十四日－第 67/92/M 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的罰則）
- 七月十二日－第 34/93/M 號法令（核准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
- 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的罰則）

監管概覽

-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司法體系)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工關係，司法體系)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作為僱主，本集團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安全暨衛生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可能遭受罰款及警告。

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其工作場所和建築地盤遵守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核准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及七月十二日－第34/93/M號法令(核准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下的條件，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清潔和環保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九月十四日－第67/92/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建築行業工作安全和衛生的一般規例的罰則)及九月五日－第48/94/M號法令(決定不遵守工作場所噪音的法規的罰則)，本集團可能被徵收罰款和被警告。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就強制性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罰款。

所有本集團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

引入外勞（不論是有技術或非技術）須獲得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批准及須待出入境事務廳同意（根據二月一日－第12/GM/88號規定及五月十六日－第49/GM/88號規定）。

負責遵守勞工法、安全和保險事宜的監管部門為勞工事務局（整體而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就建築地盤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亦有權監察遵例和執行保險事宜。

與澳門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規則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及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法律第2/91/M號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此外，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及第241/94/M號行政法令確立防止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和設定噪音限制。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監管當局作出的關於環境影響的批准是發出任何建築項目牌照的必要條件。

防止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則對建築地盤施加時段限制和噪音限制。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環境委員會。

警察部門亦有權監察和就限制的時段施加防治性措施。

澳門發牌制度

按照澳門現行的註冊制度，建築商（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才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工程註冊本身乃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網絡設置工程。都市建築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網絡設置工程方面，建築商必須詳述安裝燃氣網絡或／及燃氣器材之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建築商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申請都市建築續期註冊及於有效期內申請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建築商擔任負責任之技術員。

技術人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於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製安裝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申請都市建築技術員時，申請人須為持有相關專業學歷的自然人，而燃氣技術員的申請人須為持有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或工業工程學士學位的自然人。

上述註冊之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技術員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都市建築續期註冊申請，而燃氣技術員必須於有效期內申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要參與公開競投工程，工程登記乃必要手續之一。